

江门市财政局文件

江财农〔2018〕157 号

关于调整下达 2018 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（第一批-2018 年中央农村集体资产清产 核资补助资金）的通知

各市（区）财政局，市农业局、市农村财务管理办公室：

根据《关于下达 2018 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（第一批）的通知》（粤财农〔2018〕174 号）精神，结合市农业局《关于调整下达 2018 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（第一批）—中央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补助资金的函》（江农函〔2018〕985 号）的要求，现调整下达江财农〔2018〕111 号中的 2018 年中央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补助资金（具体金额、绩效目标等详见附件）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请收文后尽快将资金转下达给有关项目承担单位。本次调整下达的资金，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实行国库集中支付管理；如有安排给乡镇和村级的资金，暂不具备国库集中支付条件的，按照《关于印发〈江门市财政支农专项资金报账制管理实施细则〉的通知》（江财农〔2005〕161号）的规定实行财政报账制管理。部分有关工作涉及的具体任务和要求由市农业局另行发文明确。请加快资金支出进度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完成。

二、请按照有关资金管理规定，切实加快预算执行。请切实加强资金监管，防止资金被骗取、挤占、截留或挪用，确保专款专用，保证资金使用规范安全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涉及政府采购事项的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办理。请根据项目资金的绩效目标和任务清单，尽快将资金分解到项目承担单位，并做好资金调整手续。

三、本次调整中涉及追加预算的，请按附件要求相应追加有关项目实施单位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额度，经济科目根据支出性质与实际用途列支；涉及调减预算的，请按附件要求相应追减有关项目实施单位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额度，具体手续请按有关规定办理。年终编报支出决算。

四、请切实加强财政资金绩效管理，根据工作任务清单，对本次下达的预算指标和任务、绩效目标，与相应主管部门衔接区

域绩效目标。请加强绩效目标监控和绩效评价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附件：调整下达 2018 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（第一批
-2018 年中央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补助资金）和绩效目标安排表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财政厅（农业处），各市（区）农业主管部门。

江门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18 年 11 月 23 日印发
